

檔 號：113/1999/1/
保存年限：3年

便簽 日期：113年5月13日
單位：工學院土木系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公告系網。
-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梁錦釗 0513 1441		
教授兼 學系系主任 陳榮松 0513 1512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楊明德 0513 1553 代為決行
秘書 羅濟統 0513 1553		



紙本掃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6019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5號9樓
承辦人：朱琬琪
電話：02-23636494
傳真：02-23651510
電子信箱：techic@hibox.hinet.net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德字第1130005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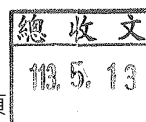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會刻正辦理「聘用技術師徵才」，詳如說明，請貴學院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招募報名資格條件為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林業、農業、水土保持、水利及土木等相關學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或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關證明者。
- 二、本職缺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三、檢附本會徵才公告1份（相關訊息已刊登於經濟部就業資訊網頁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敬請貴學院協助公告並轉發相關系所周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中原大學工學院、中華大學建築與設計學院、淡江大學工學院、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逢甲大學建設學院、義守大學工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中國科技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台鋼科技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明新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副本：

經濟部總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就業資訊](#)

→ [就業資訊](#)

2024-05-09 18:30 人事處

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聘用技術師徵才公告

點閱數：53

- 一、職缺單位：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
- 二、職稱：聘用技術師。
- 三、名額：正取2人；備取2人（候用期限9個月）。
- 四、資格條件及報酬等資料：
 - （一）資格條件：
 -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林業、農業、水土保持、水利及土木等相關學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或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關證明者。
 - 2、具地理資訊系統（GIS）應用能力尤佳。
 - （二）待遇：
 - 1、月支工作報酬起薪約新臺幣41,479元。
 - 2、如具大學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者，不得要求提高身分或提高敘薪。
 - （三）報名日期：自113年5月9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截止。
- 四、工作項目：
 - （一）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策劃、審議及考核。
 - （二）辦理集水區保育相關計畫委辦及履約管理。
 - （三）辦理集水區保育相關配合工作計畫經費補助作業。
 - （四）辦理集水區跨域整合治理及溝通協調聯繫事項。
 - （五）其他綜合性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五、工作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45號9樓（近捷運松山新店線台電大樓站2號出口）。
- 六、聯絡方式：
 - （一）報名方式（含應送文件及錄取方式）：
 - 1、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並於職缺公告截止日前以郵寄（以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報名如親送、宅急便或逾期遞件均

視同無效)，寄送至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朱小姐收（地址：106019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5號9樓），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技術師」。

(1)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A4直式橫書，含照片、自傳，末頁填表人請簽名，履歷表請自行下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含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離職證明（須載明職稱、工作內容、工作起訖日期等）。

(5)其他經歷、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6)男性繳退伍令影本。

2、經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辦理甄試，相關事宜另行電話通知，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2名外，得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9個月內有效。

3、未獲通知甄試及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

4、經甄選錄取後，自報到日起先予工作訓練試用6個月，試用期間評核表現良好且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始正式聘用，本職缺進用人員之勞雇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進用及薪給依本會設置要點有關規定辦理；試用期滿評核表現不及格者則不予聘用。

5、甄選方式：資績(30%)+面談(60%)+測驗(10%)，合計100%。

6、甄選注意事項：報名所附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僱用者，逕予解僱，涉及刑事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二）聯絡人及電話：朱小姐02-23631218。

報名日期

2024-05-09 00:00

~

2024-05-24 00:00